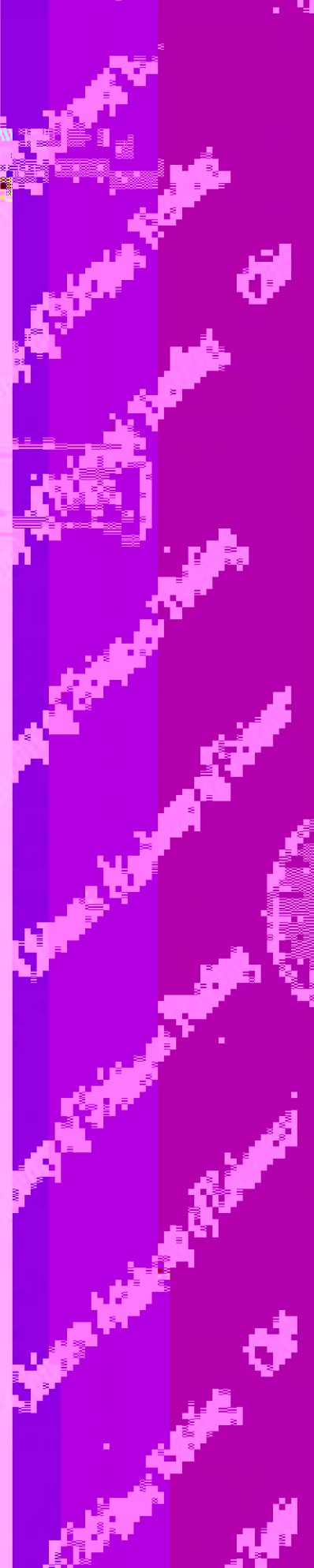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科学院  
测试中心  
CAS Testing Center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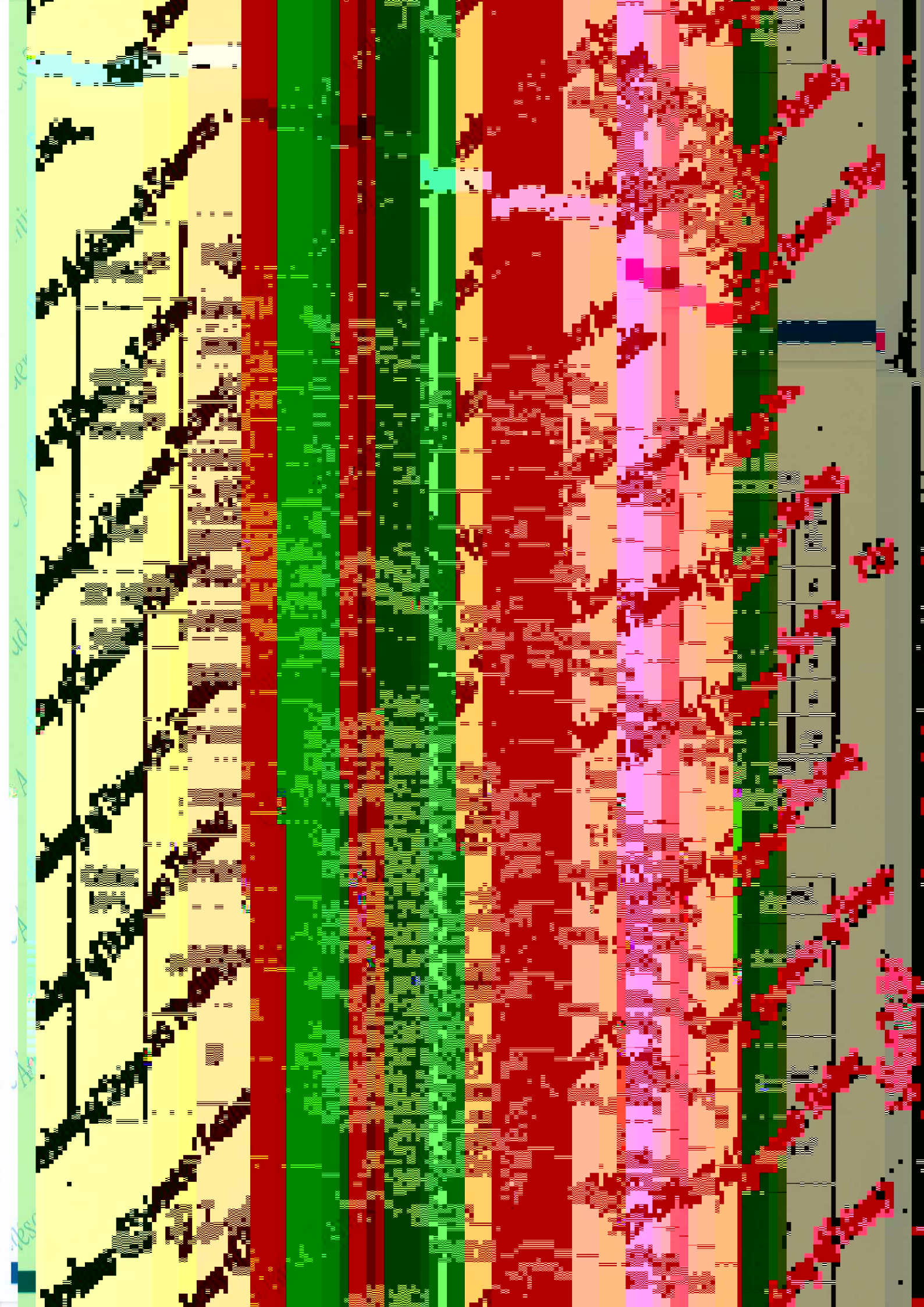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  
受理单  
样品  
报告  
报告  
报告  
报告

本报告由  
地址：  
邮编：  
传真：  
电话：  
公司网  
址









# 声 明

业务（湛江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  
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  
签字无效。  
（ ）出具。

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
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
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逾期将  
负责，未经委托方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将报告内容

包括按照传票、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。  
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要求而  
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

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  
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由于委托方擅自  
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  
司交还原报告。

以重新出

1. 本
  2. 报告
  3. 报告
  4. 报告
  5. 报告
  6. 经本
  7. 报告
  8. 本
  9. 本
  10. 本
  11. 由
- 科检  
由中  
无本  
公司  
核人、  
增删  
书面  
测试  
若有  
异议  
对其  
送检  
报告  
的相  
法规、  
判决  
出的  
数据  
或质  
量进  
出不同  
的结  
论。  
于本  
公司  
的原  
因  
报告  
产生  
的费  
用  
委托  
方应  
承担，  
委托